

债券代码: 163502.SH

债券简称: 20 不动 Y1

债券代码: 155959.SH

债券简称: 19 不动 Y2

债券代码: 136612.SH

债券简称: 16 不动产

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平安不动产有限公司

“16 不动产、19 不动 Y2、20 不动 Y1”公司债券

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债券受托管理人



2022 年 2 月

## **重要声明**

本报告依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与平安不动产有限公司签订的《受托管理协议》等相关规定、公开信息披露文件、提供的相关资料等，由以上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受托管理人”、“华创证券”）编制。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华创证券所做承诺或声明。

# 一、“16 不动产、19 不动 Y2、20 不动 Y1”公司债券的重大事项

华创证券作为“16 不动产、19 不动 Y2、20 不动 Y1”的受托管理人，平安不动产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董事长、董事、总经理及监事发生变动，现将以上发行人债券重大事项报告如下：

## （一）原任职人员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次变动前，原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鲁贵卿	董事长、CEO
蒋达强	总经理
朱政坚	董事、联席总经理、COO
唐本胜	董事、副总经理、CFO、董事会秘书
付欣	董事
钱乐乐	董事
陈宁	董事
巢傲文	监事会主席
许黎	监事
邢晓伟	监事（职工代表监事）
徐凯	副总经理
王强	副总经理

## （二）人员变动的原因和依据

根据《平安不动产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鲁贵卿先生因工作原因，不再担任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董事长及法定代表人职务；董事陈宁先生因工作原因，不再担任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平安不动产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以及公司股东的推荐情况，蒋达强先生、李佩锋先生出任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

根据《平安不动产有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司监事会主席巢傲文先生已调入平安不动产任稽核监察部总经理职务，不再担任公司监事会

主席一职。为保持监事会的有效运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平安不动产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经公司股东推荐，蔡禹女士出任公司股东代表监事。

根据《平安不动产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选举蒋达强董事出任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长及公司法定代表人；聘任唐本胜先生出任公司总经理，同时蒋达强先生不再担任总经理职务；同意朱政坚先生因工作原因不再担任公司联席总经理职务；同意徐凯先生因工作调动原因辞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

经公司职工代表大会推举并审议，聘任谢辉女士出任公司第六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根据《平安不动产有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选举许黎女士出任公司第六届监事会主席。

### （三）新聘任人员的基本情况

本次变动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蒋达强	董事长、CEO
唐本胜	董事、总经理、CFO、董事会秘书
朱政坚	董事
付欣	董事
钱乐乐	董事
李佩锋	董事
许黎	监事会主席
蔡禹	监事
谢辉	监事（职工代表监事）
王强	副总经理

新聘任人员的简历如下：

李佩锋先生，1974 年生，毕业于西南财经大学财政学专业，获硕士学位。1999 年加入平安，历任平安集团财务部副总经理，平安信托财务部总经理，平安不动产财务部总经理，现任平安集团资金部副总经理（主持工作）。

蔡禹女士，1980 年生，毕业于武汉大学商学院金融学专业，获学士学位。

2005 年加入平安，先后从事银行、消费信贷、合规内控、稽核监察等工作，现任平安金服稽核监察项目中心保险审计部副总经理。

谢辉女士，1980 年生，毕业于上海交通大学 FMBA，获硕士学位。2002 年加入平安，历任平安集团稽核部稽核经理，平安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合规室经理、法律合规部总经理、合规负责人，平安集团法律合规部法务总监，现任平安不动产风控合规部总经理。

以上人员设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要求，相关人员不存在被调查、采取强制措施情形或存在严重失信行为。

#### （四）人员变动所需程序及其履行情况

公司已根据《平安不动产有限公司章程》履行本次人员变动所需的决定程序，本次人员变动符合我国《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 二、影响分析

上述事项暂不会对发行人偿债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华创证券将继续关注上述事项，对“16 不动产、19 不动 Y2、20 不动 Y1”公司债券本息偿付情况以及其他对前述公司债券债券持有人利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持续跟进，并按照《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及《受托管理协议》等规定和约定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平安不动产有限公司“16 不动产、19 不动 Y2、20 不动 Y1”公司债券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之盖章页)

